证券代码: 831001 证券简称: 英特罗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马家宅路 200 号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彭拯和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209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 审议公司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审议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;详见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,或公司于 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7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:2018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,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真实完整地编制和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2017 年度经营工作实际,公司以经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过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 础,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,在此 基础上,公司依照着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亏损3,129,744.14元,期初未分配利润1,142,211.14元,因本年度亏损未提取盈余公积金,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0元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,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,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,经综合评估,公司拟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

7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金额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并授权 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20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董军、吴成佳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